

案 例 选 编

(第一辑)

西南政法学院学生法学会

一九八四年九月

说 明

为了提高同学们的理论联系实际和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加深对所学理论知识的理解，促进专业学习，我们选编了这辑案例，供同学们在学习中参考。

本辑案例包括刑事案例、民事案例、婚姻案例三部分，共计一百二十则，系法律专业八一级会员在专业实习期间收集的，部分非会员所收集的典型案例也一并收集。在选编过程中，我们对一些案例中的人名、地名、情节作了适当的处理。

在案例选编过程中，得到院领导和刑法教研室、民法教研室等的大力支持和帮助，特别是康松林、李绍平、程正宗、潭向北、杨怀英、赵勇山等老师在繁忙的教学和科研中，认真阅改了全部案例，在此我们谨致衷心的感谢。

本案例由高其才、刘德朝主编，陈秋芬、张小玲、潘怀明、刘德朝、刘兴国、刘宗伦、高其才参加选编，经康松林、杨怀英老师审定。由于选编案例尚属首次，我们能力有限，经验缺乏，加之时间仓促，缺点错误在所难免，体例文风也不尽一致，敬请老师和同学们批评指教。

此系内部资料，请注意保存。

目 录

- 第一部分 刑事案件（一一—八十）
- 第二部分 民事案例（一一—二十六）
- 第三部分 婚姻案例（一一—十四）

被告人朱××，男，三十六岁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四川省××市人。住××市城郊乡山前村三组，系城郊乡农机站电管员。

案情：被告人朱××在一九八三年一月至六月任电管员期间，先后四次以游仙乡农机站、郊区安装队名义与红胜浓缩饲料厂、芙蓉四组、四方山茶果场、开元村二组等单位签订水电安装承包合同。履行合同后，被告朱××从中获取工程管理费、工时材料节余费等计人民币共5918.33元。

分析：在讨论该案时，出现两种不同意见：

第一种意见认为：被告人朱××是社队企业职工，属国家工作人员，公然违反国发（82）68号文件关于“企业职工不得借故请假，甚至旷工，或利用业余时间私揽外活，私自受聘担任外单位工作，牟取额外收入”和×市府农办（83）1号文件关于“生产队或个人用电要架设输电线和安装电器设备，必须报请公社农机站审批，并统一组织勘测和施工，统一向申请单位和个人结算费用，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的劳动报酬，公社站可实行专业承包、收益分成或大包干”的办法的规定；背着农机站以他人和外单位的名义，私揽承包外活，非法占有工程管理费和工时材料结余费数千元。主观上有非法占有公共财产的故意，客观上利用职务之便，实施了非法占有公共财产的行为，应以犯罪（贪污罪）论处。

第二种意见认为：被告人朱××属企业职工，并违反了

国发（82）68号文件精神和某市府农办（83）1号文件规定；私揽承包外活，非法占有工程管理费和工时材料节余费，其行为属行政违法行为，而不是应受到刑事处罚的行为，因而不能认定为犯罪。

笔者认为第一种意见所认定犯罪不能成立，所谓贪污罪，就是国家工作人员或受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委托依法从事公务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，以侵吞、盗窃、骗取等方法，非法占有公私购产的行为。可见，贪污罪侵害的客体必须是公共财物，本案中，被告朱××所得的工程管理费和工时材料结余费是通过签订合同，并履行合同后得到的，这些财物因合同的被履行，其所有权也就转移到提供劳务的一方，而不再属于合同履行前的所有者所有。本案被告朱××按合同的规定给对方提供了劳务，也就有权利收受对方按合同的规定支付的款项。他的行为并没有侵犯公共财产，认定其构成贪污罪显然是不能成立的，并且朱××的行为也不构成侵犯其他财产罪。

笔者认为第二种意见是正确的，但其理由不充分，无说服力，现作如下补充：

首先，本案被告朱××的行为是违反国发（82）68文件精神 and ×市府（83）1号文件规定。笔者认为这对于被告××是否构成犯罪并没有多大意义，违法不等于犯罪。我国刑法所规定的犯罪，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、触犯刑律的、应受处罚的行为，本案被告人朱××的行为既然没有触犯刑法，自然也就不能构成犯罪。

其次，被告人朱××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，实质上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，作为民法意义上合同，只要当事人合格、

双方意思表示真实的形式内容合法就要发生法律效力，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。本案被告人朱××虽不是合格当事人（按×市府农办（83）1号文件规定，水电安装工程只能由企业单位承办），并且是冒用外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的，但双方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，权利义务是明确合法的，况且合同履行后并不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，以后的事实也证明了这一点。朱××的行为不发生危害社会的后果，也就不能构成犯罪。

当然，需要指出的是被告朱××的行为虽然不构成犯罪，但应该肯定其行为是违反了行政法规和民事法规的，应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规和民事法规予以处理。

问：你的见解如何？

（余卫明）

二

被告人陈××，男，现年四十五岁，四川省合川县人，××县兴隆小学教师。

被告陈××系有妇之夫，现有孩子五个。一九七五年调燕窝中学任教后，于一九七七年下半年就利用帮助女学生池×复习功课之机，对池进行侮辱奸污，直到一九八〇年池×参加工作后才断绝来往。一九八一年被告陈××见该校学生补××升学心切，便采用“关心”学习、个别辅导、帮借参考书籍等手段，骗取补的信任。一九八二年以来，又进一步采取送钱送物、帮借爱情小说、摘抄爱情诗词和反动黄色下流歌曲手段进行引诱腐蚀，并多次对补进行侮辱、猥亵，后长期用给补写纸条等方式，将补骗去其寝室，终于八二年十

月二十四日将补奸污。补被奸污后考虑到可能出现种种“不利”，不仅没有揭发，反而由埋怨到同情，最后竟发展到热恋被告。一九八三年四月，二人阴私被人发现，补含羞自杀未遂。“热恋”中，被告抛弃前妻与补另建新家思想日趋明朗，二人书信来往达一百五十余次，信誓旦旦，难割难分。补自杀引起事态扩大，被告陈××曾经向补求爱，而补也未拒绝。

问：试用犯罪概念理论分析本案中被告人陈××是否构成犯罪？

（吴 名）

三

被告人石××，男，二十一岁，四川铜陵人，天府矿务局刘家沟煤矿工人。

一七八二年，石××在集体寝室打扑克玩时，认识了流窜到刘家沟的劣迹青年顾×，相识后，顾便向石传授了卖表换包、卖粮抽心的诈骗手法。

八三年的一天晚上，石××在十七岁的张××家住宿，在摆谈中，向张讲授了卖表换包、卖粮抽心的伎俩。

所谓卖表换包，即用两张花色、大小相同的手绢，一张包一块手表，一张包一块与手表大小相同、重量相等的鹅卵石，以同样的方法一层一层包好，在出卖时，先把包有手表的包给对方看，双方议好价后，再从买方手中拿过包，并以同样的方法包好，放回自己的口袋里，买主付钱后，再把另一个包有鹅卵石的包拿给对方，然后迅速离开。

所谓卖粮抽心即一百斤粮票，其中八十斤用二十、十斤票面的整票子，二十斤用一斤、二斤票面的零票，把大票卷在里面，零票包在外面，对方付给钱后，在给对方粮票时，用无名指夹住压在里面的大票，对方接粮时迅速将无名指压住粮票握在手里，这样对方只能拿走二十斤粮票。

石把这样的犯罪方法传授给张××后，张在平时摆龙门阵时，又无意识地传授给其他青年并试图到街上行骗，只是因对方发现才未得逞。

问：试用犯罪构成理论分析石××的行为构不构成犯罪？张××呢？

（邹晓岚）

四

被告刘×，男，二十一岁，汉族，绵阳市人，系××市建筑公司三队工人。

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九日，被告刘××同本单位青工周××专程去广元行赌，二十日下午同农机厂工人谢××、织布厂工人董××、机器厂工人杨××等人，在杨××的宿舍赌钱（扯马骨）。被告输掉人民币八十余元及军大衣、毛料衣各一件。同赌场的杨××离开赌场时，被告以无钱回家为由将杨拦住要钱，杨不给，被告即抓着杨说：“今晚不把钱拿出来不得行。”同时朝杨脸上就是两个耳光，又打腰部两拳，并顺手从门边拿起一把镢头朝杨拦腰扫去。周××见状忙从背后拖住被告并把镢头夺了下来。杨××吓得连忙拿出三十块钱。被告接过钱又说：“快把钱一下拿出来。”杨

不太情愿，被告即从腰间抽出一把尖刀朝杨胸部刺去，并威胁说：“快把钱拿出来。”在场的董××急忙上前挡了一下被告的手臂，才未造成伤亡的严重后果。杨无奈只得又拿出三十元钱，把被告输给杨的一件毛料上衣也退给了被告，但被告并不以此为满足，右手提刀，左手上前对杨进行强行搜身，结果又搜得二十元钱。被告见杨手上还有一块表，就用刀逼着杨，抢去蝴蝶牌手表一只，之后才与周××扬长而去。

问：被告人刘××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；若构成犯罪，侵犯的客体是什么？

（陆贤刚）

五

被告人黄××，男，二十一岁，某柴油机厂工人。

被告人曹××，男，二十八岁，某柴油机厂工人。

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四日，是××区选举人大代表的投票选举日，下午一点多钟，选举工作人员韩××、庞××（女）带着流动票箱到厂运输组组织工人进行选举。工作人员验明选民证后，将选票亲手发到工人手中（有些是工人互相传递发的），最后剩下三张选票放在桌子上。被告人黄××得到选票后，将它捏成一团丢在地上。当其他工人选举完了，两个工作人员准备走时，被告黄××站起来说：“我还没选。”被告人曹××也站起来（没人证明他得了选票没有）说：“我也没选，看哪些选了。”边说边夺过庞手中的票箱，两次从票箱内抓出选票，致使票箱被撕烂，选票被撕碎，还有部

分选票被弄皱、踩脏，后经韩、庞二人做工作，才将选票收回票箱内。韩怕再出事，叫庞拿着票箱先走。庞刚走出门，黄××即追出来，不准她走，并将庞推到地上，当其他工人赶到现场指责时，黄才罢休，并恶言威胁工作人员，阻其告发。

问：黄××、曹××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？

（邹处平）

六

被告人吴×，男，十九岁，某医院护士。

一九八三年六月七日晚上晚，吴将其女友何×（十四岁）带至医院自己的单身宿舍里耍，至晚上十时许，何某提出要回家，吴×将其拦住并要求发生两性关系，何×未表态只是说要回家，吴将其抱到床上，脱去何的裤子，与何发生了两性关系。同月二十三日晚吴×以同样的方法与何发生了第二次性关系。

同年十一月，吴×与另一女学生倪×耍朋友（十三岁）。一天晚上，倪×来吴的寝室，吴、倪二人吹牛至深夜十时多，吴提出要与倪×发生两性关系，倪不从并说要回家。吴将倪抱到床上，解开倪的上衣纽扣，用手在倪的的上身衣服里乱摸，后因倪喊声越来越大，吴怕被人听见不好，就把倪放开，倪于是开门跑回了家。

问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？如果构成犯罪，应如何处理？

（罗建军）

七

被告人王××，女，三十五岁，红石村三队社员。

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八日晚六时许，王一家与邻居李长云发生争吵。在争吵过程中，李将王的丈夫的衣领揪住，王劝解不成，即舀来两盆粪水往李的头上泼去，李才被迫松手。

对于本案的被告人之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有两种意见：一种认为属一般侮辱行为，不应以犯罪论处；另一种则认为其行为情节恶劣，后果严重，应以犯罪论处。

我认为，对于本案应该适用刑法理论具体分析。从客观方面来看，被告人的情节是严重的，已具备了犯罪的客观要件。但从她主观方面来看，被告人是在其丈夫的衣领被李揪住而多次劝李松手无效时，才想到用粪水泼，也就是说，她泼粪水的念头是此时才产生的。从这一系列的过程来看，被告实施泼粪水的目的仅仅是为了帮助丈夫解脱，主观上并无贬低他人人格、毁损他人名誉的故意。因此由于被告人主观上并无侮辱的故意，尽管其行为具有侮辱性质，也构不成犯罪。我们应该遵循我国刑法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，不能搞客观归罪。我同意本案不以犯罪论处的意见。

问：上述观点是否正确？为什么？

（邓淦华）

八

被告人高××，男，二十五岁，汉族，四川省西充县人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重庆××综合厂工人。

被告人刘××，男，三十一岁，汉族，四川省遂宁县人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

被告人文××，男，三十二岁，汉族，四川省江津县人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××市搬装公司第七队工人。

上述三被告于一九八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晚上，带上钢钎、锄头、电筒等作案工具，窜至××电工厂九车间附近墓地，将荒坟挖开盗取金戒指两个、金膀圈两个、玉石镯子两个、玛瑙瓶一个、玉石帽珠和玉石扣子三颗，销赃后获款一千四百五十五元，三被告各分得赃款四百八十五元。

一九八三年五月的一天晚上，被告人高××、刘××、文××又窜至××电工厂十一车间附近荒坟地，用千斤顶、钢钎等作案工具，挖开坟墓后盗走玉石耳环、玉石簪子各一个、玉石帽珠三颗，销赃后获款五十余元，由三被告均分。

问：本案是否应以犯罪论处？

（方壮毅）

九

被告人夏××，男，四十九岁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四川省合江县人，捕前系××区××房管所副所长。

一九八一年八月十日，被告打着为职工谋福利的幌子，

利用工作之便以批发价从××卷烟厂赊购香烟二十二大箱，（每箱250条，合计5500条）计金额二万一千余元。尔后，被告将所购香烟运往成都，并委托成都果品公司××街经营部干部石××（系被告老同事）代销，商定以重庆零售价结帐。同年九月二十二日石××来渝，当晚在被告家中将代销烟款23492.6元（已扣除途中被盗香烟十四条，计57.4元）交予被告结清了帐。九月二十四日，被告与烟厂亦结清了所赊购香烟的帐款。同年国庆期间，被告对烟厂供销科长周××说，他运的一车烟到成都，赚了两千多元的批零差价钱，问此款烟厂是否可以收，但没提出交款。八二年三月、五月、八月被告多次提出将赚的批零差价款交给烟厂，因报损十四条烟谁负担的问题而未交成。同年九月，被告察觉组织在审查他的经济问题，便于同年十月三日采取欺骗手段将所获的批零差价2070.1元转移到烟厂，烟厂财务科长尹××以“暂收款”之名将此款存入烟厂帐户。

对本案是否构成犯罪，构成什么罪分歧很大。一种意见认为被告人夏××构成犯罪，另一种意见认为，被告人夏××不构成犯罪。在肯定夏××构成犯罪的前提下也有分歧，一种意见认为是犯了投机倒把罪，一种意见认为是犯有诈骗罪，还有极少数人认为是犯了贪污罪。

问：运用所学刑法理论，你认为本案该如何处理？

（华敬锋）

十

被告人，邓×，男，三十八岁，捕前系重庆××厂基建

科施工员。

被告人，夏××，男，三十九岁，捕前系××施工队队长。

一九七九年，××施工队动工承建重庆×厂车间工程，施工队由队长夏××负责，厂方由邓×负责，厂方按实际工程收方量付给对方报酬，收方时双方均有代表参加，厂方由邓去收方，结算由邓负责，邓结算后由夏持结算单找基建科科长钟××签字后，交财务科，财务科按结算方单把钱汇往施工队。邓利用本人收方、结算的便利条件，采用多报、虚报、提高方量单价等手段从中得利。例如十月十六日的结算方单上将实际只有10立方米的土方报为石方，每方单价提高了五元，仅此一项就超报五百多元。邓在负责的七九年八月至十二月份，就超报人民币一万三千余元，该笔款汇到对方后由夏取出。检察院在追此款时，夏说已全部发给工人，并拿出所谓的当时发工资表。经查该表是假的，表上所盖的章均是夏私刻的，当时的施工队工人也否认见过该表，并否认得过该项工资。据查夏曾多次私下送给邓东西，如食品、风扇等。在本案讨论中，分歧很大。

①有人认为夏××不构成犯罪。理由是他不是国家干部，超报款在当时已全部发给工人，其汇款也是根据结算单汇出，所以只从工资表是假的认定其犯罪，理由不充分。

②夏不构成共同犯罪。理由是他没有与邓共谋的故意，造工资表是自己看出汇的钱有多，就假造名额，取出自己私吞。

③本案构成共同犯罪。理由是邓是国家干部，夏是代表施工队的执行公务人员，主体上已具备条件，客体上将一

万三千余元的所有权非法转到自己手中，已侵犯国家对财产的所有权。主观方面，整个犯罪过程是二被告配合完成的，没有邓的方单，夏汇不到钱；邓得不到好处，不会多次给夏超报金额。就是说双方具有共同的故意。不能因被告邓说没有得到钱而否认其构成贪污罪。

问：你同意上述哪一种观点？为什么？

（任永中）

十 一

被告人陈×，男，二十二岁，四川省××县人，重庆××厂工人。

一九八一年四月三十日，被告人慕××（另行处理）邀约陈×等四人出外抢劫，陈积极赞同，并提出具体方案。次日晚上，陈、慕等四犯流窜至荣昌县长途汽车站，见一农民在站外等车，陈即上前用刀逼住农民，其他人也持械围上威胁，抢得现金七元；接着，慕、陈等四人又在离汽车站半公里的成渝公路上由慕、陈先持刀围上，抢得该县邮局工作人员贺××手表一只，后由陈、慕二人谋划将其捆绑后推倒在地，然后潜回重庆。

审理该案时，对陈×是否为主犯有两种不同意见。

问：你认为陈×是否为该案的主犯？理由呢？

（刘想树）

十 二

自诉人丁××，男，二十岁，家住×区建新街十八号，现在冶金职工培训班学习。

被告人申××，女，四十二岁，家住×区建新街十九号，现在××服装厂工作。

自诉人与被告人系邻居，双方矛盾很深。一九八三年七月四日下午，申两次倒水在街巷上（申丁两家的门是相对的），丁家认为是有意的，因而发生口角纠纷，纠纷中申见对自己不利（当时申家只有申一人）便躲进屋里，关上房门，丁××则踢开申的房门，闯入申家，抓扯申的胸部和下身，申便拿起瓷碗向丁砸去，正好砸在丁的脸部，造成脸部受伤（有一条六厘米长的裂口，现已治愈，但留下较明显的伤疤）。

问：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是正当防卫？（为长）

答：不是正当防卫。（华树通）

十 三

被告人王××，男，四十五岁，钢锋化工厂供销员。

一九八三年五月十八日，××市××公安分局接到王××报案说他家晚上来了两个蒙面人，身着全套警服，持枪抢劫了家中八百多元现金。公安机关对此案非常重视，把此案作为重大案件立案，组织了二十多人的联合侦破组进行破案。

根据报案人提供的线索，公安局列了十多名嫌疑对象，

并重点审查了两名。经过二十多天的侦查，排除了所有嫌疑对象。公安局便对报案人产生怀疑。经过对报案人的调查，查明报案人利用推销员的职务之便，挪用公款八百多元，回来后他就谎报假案，以逃避罪责。最后王××承认报了假案。公安机关提出了起诉意见书，检察院以妨害公务罪起诉到法院。

问：（1）根据上述事实，报案人构不构成犯罪？

（2）检察院的定性是否准确，为什么？

（3）本案应该如何定性？

（黄文斌、范自力）

十 四

被告人何×万，男，二十九岁，××纺织厂工人。

一九六六年母亲双亡后随其兄何×发（铁路二局工人）、嫂严××（务农）一家共同生活，一九七三年与其兄嫂分居后独立生活，劳动表现好，至今未结婚。何与兄嫂常有口角纠纷。一九八二年一月其兄回家探亲期间，又提出父亲生前遗留借款九十六元应由兄弟平摊归还。因此，被告人想不通，认为兄嫂可恶，分居后对他经济上不帮助，婚姻上不关心，遗留借款还要平摊归还，便产生悲观厌世的绝望念头，准备自杀；但又不愿死后遗留两间房屋被兄嫂所得，即产生了放火把自己房屋烧毁，自己也一并烧死的念头。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晚，被告人先后三次在自己灶屋前用火柴点燃柴草放火，均被他人扑灭，进行教育制止。同年二十七日晚被告人伙同本队青年何×清在家喝酒后，又去自己灶屋内外用